



知名法学教授：西班牙诉江案是对所有犯罪者的严厉警告

(明慧记者周容台湾台北报导)

针对日前西班牙国家法庭裁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及其死党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和吴官正这五名迫害法轮功的元凶，中国流亡作家、知名法学教授袁红冰接受了记者采访。

关注法轮功苦难的具体象征

袁红冰表示，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在人类社会发生了很多的人权灾难，而中共暴政对法轮功的群体灭绝性的大屠杀大迫害，是当代人类最严重的人权灾难之一。多年来法轮功学员为了坚持自己信仰的自由，同时为了替中国境内那些被中共暴政迫害的学员伸张正义，进行了一系列司法起诉活动。对于西班牙国家法庭受理起诉江泽民等五名迫害法轮功的首恶，袁红冰认为，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人权灾难，已深深地触动了人类的良知，法轮功的司法起诉活动也越来越



■ 知名法学家袁红冰

得到人类社会的普遍认同。这一次西班牙的起诉案，就是整个人类社会的良知，关注法轮功的苦难，关注这个巨大的人权灾难的一个具体的象征。

对犯罪者的严厉警告

袁红冰表示，这次西班牙诉江案起诉成功所产生的法律的强制力将会极大地震撼那些犯下反人类罪的中共官员，这次的司法行动，实际上是对这些人提出了一个严厉的警告，也就是说这些迫害者再也不可能躲在所谓专制国家主权后面，为所欲为，屠杀、

灭绝人民。

逮捕五大元凶到案接受审判

被西班牙法庭依据超越国家主权屏障的“普遍管辖权”，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的五名被告，若四至六周内未回复调查取证的司法文书，只要他们踏出中国的国门，被告人将面临国际逮捕令，并将被要求引渡到西班牙受审。

提及如何透过国际合作落实这个起诉案，逮捕这五大元凶到案接受审判，袁红冰表示，把全世界分为两类国家，一类国家是签署国际刑事法律条约的，这类国家只要这五个被告在其国家出现，就应当根据所签署的条约，所承诺的国际义务，把这几个罪犯移到西班牙法庭，接受审判。另外一类就是没有签署国际刑事法律条约的国家，基于国际正义，也应当逮捕这几个罪犯，移送西班牙进行国际刑事法庭审判。◇



一本出版即遭查禁的书

一九九九年，汕头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一本书，是由笑蜀编著的，书名叫《历史的先声——半个世纪前的庄严承诺》
(上图)。内容是摘录中国共产党

党(以下简称中共)在四十年代创办的两大报刊《新华日报》和《解放日报》上发表的社论，以及中共领导人在当时一些场合的讲话、言论。那时中共是在野党，主张民主，攻击国民党的一党专政。该书出版不久就被中共查禁了。

既然是公开发表过的言论，为什么要对民众隐瞒，有人出书还要遭查禁呢？看了书中披露的内容就知道了：

“只有建立在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的自由与民主选举政府的基础上面，才是有力的政治……中国共产党所已做和所要做的，也就是这些。”——《解放日报》，1944年6月13日

“一党独裁，遍地是灾！”——《新华日报》社论，1946年3月30日

“目前推行民主政治，主要关键在于结束一党治国。……因为此问题一日不解决，则国事势必包揽于一党之手；才智之士，无从引进；良好建议，不能实行。”

——《解放日报》，1941年10月28日

“中国人民为争取民主而努力，所要的自然是真货，不是代用品。把一党专政化一下妆，当作民主的代用品，方法虽然巧妙，然而和人民的愿望相去十万八千里。中国的人民都在睁着眼看：不要拿民主的代用品来欺骗我们啊！”——《新华日报》，1945年1月28日

“有人说：共产党要夺取政权，要建立共产党的‘一党专制’，这是一种恶意的造谣和污蔑。共产党作为民主的势力，愿意为大多数人民、为老百姓服务，为抗日各阶级联合的民主政权而奋斗……只要一有可能，当人民的组织已有相当的程度，人民能否选举自己所愿意的人来管理自己事情的时候，共产党就毫无保留地还政于民，将政权全部交给人民所选举的政府管理。共产党并不愿意包办政府，也是包办不了的。……共产党除了人民的利益与目的外，没有其它的利益与目的。”(刘少奇，1940年)

“纪念‘九一’记者节，全国记者们和同胞们，一致奋起，挽救新闻界的危机，挽救全民族的危机，反对

‘一个党、一个领袖、一个报纸’的法西斯化新闻统制政策。”——《解放日报》社论，1943年◇



笑蜀



海外采风

加总理访华 法轮功之友吁释放被关押学员

加拿大总理斯蒂文·哈珀计划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至七日访华，这是哈珀任总理以来首次访华。十一月三十日，加拿大“国会法轮功之友”主席 Bill SikSay 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希望总理此行，所谈不只是经济和贸易，还可以引发一些其它非常重要的问题，包括人权。总理可以提出一些特殊案例，例如加拿大人的十四名在中国（因修炼法轮功）被囚禁家属的特殊案例。马丁议员个人也就此事致函加拿大总理。

马来西亚最大国际健康展 法轮功受欢迎

马来西亚规模最大的健康博览会“二零零九年第六届国际健康展”于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一连三天在吉隆坡太子世界贸易中心举办，三天的博览会吸引了超过四万人次，主要以华人为主的参观者。当地的法轮功学员，作

为唯一参展的气功团体也参加了该展览。很多参观者来到法轮功的展位领取光碟和资料，咨询炼功。

一位先生得知法轮功是义务教功后很欣喜。法轮功学员林先生说：“众多的人潮都是为了来了解健康方面的资讯，而法轮功在祛病健身方面的神效正好符合了他们要寻找的东西。”

真善忍美展感动土耳其民众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真善忍国际美展”在土耳其首都安卡拉市市中心附近的内丹艺术馆举办，每日前来参观的人们始终络绎不绝。土耳其三大主要报纸之一《早报》的著名记者赛玛·阿克巴诗女士，在参观完画展后表示，作品中所展现的大法的美好，以及修炼人面对迫害时坚韧不屈、用生命实践“真善忍”信仰的精神，令她非常感动。她同时表示她简直难以相信中共竟会如此惨无人道地迫害这些善良的民众。内丹艺术馆的主人、目前仍在大学美术系执教的画家恰泰先生



■ 法轮功游行队伍经过好莱坞圣诞游行主席台前红地毯

称赞，画展的作品艺术精湛、技法高超。他表示，这些作品把纯正的善念和希望完美地表达了出来，可谓是心灵的飨宴。

好莱坞圣诞游行 法轮功展示中华文化

具有八十多年历史的美国好莱坞圣诞大游行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晚，在洛杉矶好莱坞和日落大道上再次上演。法轮功学员连续第五年参加了这项历史悠久的节日庆典。数万观众早早就集中在街道两旁等待游行开始。法轮功学员的花车、腰鼓队以及古装仙女队成为好莱坞游行的亮点，把古老的东方传统带入群星荟萃的好莱坞。◇

秘鲁有一座著名的古城叫库斯科，是世界十大名胜之一，马丘比丘是最著名的印第安人遗留的古迹，又叫失落的迷城。这座迷城建造在海拔 3800 米陡峭的高山上，岁月不断地在古老残存的城墙上流逝，留下的是人们对古时的印第安人如何搬运这巨大石块上奇峰的几许疑问。

就在这四面环山，风景美丽如画的小山村里，居住着一位叫呼丽娅的印第安母亲，她生长在这片土地上，勤劳地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种植着玉米，放牧着牛羊。由于高原的气候寒冷干燥和土地的贫瘠，种下的玉米始终长得稀稀落落，呼丽娅和族人们的日子也过得异常艰难，她的四个儿子也因为家乡的贫困先后离家去别处谋生。悠悠的岁月在呼丽娅的脸上刻下了深深的印痕，八十一一个无情的春夏秋冬使她的身体每况愈下，各种疾病的折磨使母亲痛不欲生，每日以泪洗面。更让她难过的是，她的双耳在一夜之间失去了所有的听力。老人每天都站在自家的门前，遥望远处苍

秘鲁印第安母亲的故事



■ 炼功的印第安母亲

翠的树林和起伏的山峦，盼望着儿子的归来。

儿子终于回来了，母亲惊异地看着儿子健康的身体，红润的面庞，急切地询问儿子严重的脊椎炎是如何治好的。面对母亲那皱纹满布的脸和失聪的双耳，儿子落泪了，他扶着母亲来到草地上，给母亲演示了法轮功五套功法，并且郑重地将《法轮功》这本书放在母亲的手上。令人惊奇的是，当呼丽娅翻开第一页，第一次看到师父的像片时，她竟然流下了眼泪，并紧紧地把书抱在胸前。

就这样，母亲告别了她生活了八十年的家乡，随儿子来到了首都利马。在一个阳光明媚的周末，大家惊异地看到一位印第安老人在儿子的搀扶下来到了绿茵茵的草坪，当优美的炼功音乐响起的时候，母亲开始了她返回家园的修炼之路。

当她读完了第一遍《法轮功》，她的身体明显地好转，她把所有的每日不离身的大大小小的药瓶全部扔进了垃圾桶。当她参加师父的九天讲法录像班时，第二天感到失聪的双耳又痛又麻，之后，纷繁的世界对母亲来说不再是寂静一片，她终于又听到声音了！面对这一切，母亲的泪水再次奔流而下，她无法表达自己对师父给予了第二次生命的深切的感激之情。呼丽娅每天都看法轮功的书五小时以上，而且不用戴老花眼镜，看得非常清晰。

在一次集体交流会上，呼丽娅激动地讲述了她的修炼心得，她还对儿子说我们的修炼就象种植的玉米，在这片肥沃的土地上，这回能真正地成长，开花，结果了！（文/梅子）◇

为法轮功学员辩护 王永航律师被非法判刑七年



■ 王永航律师

讯员辽宁报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有目击者目睹大连律师王永航被送至大连沙河口法院开庭。法庭非法宣判王永航七年徒刑,诬陷的罪名是“利用××破坏法律实施”。

王永航,男,原辽宁乾均律师事务所律师,三十六岁,二零零七年起多次为法轮功修炼者提供法律援助。二零零八年五月他发表致胡、温的公开信,指出以刑罚手段对待法轮功信仰者的违法性,要求当局立即改正自一九九九年以来的错误判决,释放所有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信仰者。

王永航律师受迫害案例提交联合国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法轮功人权”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初将王永航律师被判刑的案例提交给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多位人权专员。这是“法轮功人权”今年投递给联合国多个关于中共侵犯大陆律师执法权益的典型案例之一。

王永航律师是多次代理涉及法轮功案件的大连律师。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王永航律师因为法轮功修炼者丛日旭作无罪辩护,再次触怒中共。十一月十七日上午,大连法院非法宣判王永航徒刑七年。目前王永航是又一位因在法轮功问题上因言获罪、因正义被入狱的大陆律师。

酷刑问题特派专员诺瓦克在他的报告中曾指出:“中共借用《刑法》来对律师进行迫害,使《刑法》成为一把‘达摩克利斯剑’,这把剑‘可用来刁难、恫吓和处罚律师’。”

王永航律师被非法判刑事件足以证明中共的这把“达摩克利斯剑”悬在了所有中国人民的头上。

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审查了中共八年来

王律师在其发表于大纪元网站的文章《昔日铸大错,如今宜速清遗祸》中,针对中共当局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施加于法轮功信仰者的致命错误,致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以公开信的方式进行呼吁,期望司法权力者能够顾及最起码的法律尊严。

文中称:九年来发生的事表明,昨天法轮功信仰者所遭遇的法律困境,今天就可能不同程度地重复发生在其他群体身上;法轮功信仰者所经受的法律保障缺失的状况,已经成为中国自一九九九年以来这段立法和司法道路的真实缩影;用刑法300条第一款对待法轮功信仰者,其荒唐与错误,足令大陆整个司法界蒙羞千古。

其后,他所在的律师所迫于压力解除了与他的聘用关系,他的律师证

酷刑问题,在十一月二十一日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中指出:“缔约国(注:指中国)应废除任何危害律师独立性的法律规定,并就所有攻击律师和请愿者的事件进行调查,以便酌情提起诉讼”。

王永航律师在关押期间曾经被酷刑逼供,伤痕累累。家人也受到恐吓。在提交给联合国的报告中,“法轮功人权”提供了王律师被非法关押、判刑的具体细节,同时还记录了所有参与迫害的中共执法者的姓名与单位。

在国际社会,律师一直被视为社会良知的代言人和公平规范的维系者,因此其司法独立性在任何理性社会都是被高度尊重的。然而中共只把律师用作工具,律师执业毫无独立性可言,一旦表示出谋求司法独立的一点点意向,旋即遭打压、羞辱、关押。

王律师在《昔日铸大错,如今宜速清遗祸》文章中针对中共当局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施加于法轮功信仰者的致命错误,致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以公开信的方式进行呼

也被中共司法当局扣押至今。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王永航律师为法轮功修炼者丛日旭作无罪辩护,再次触怒中共。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王永航律师被闯入家中的警察带走。此次非法抓捕行动据知情人反映是周永康亲自下令,之前已对王永航律师进行过跟踪、拍照。同时被带走的还有王永航的妻子、法轮功修炼者于晓艳。当时王永航年近八十岁的母亲也遭到粗暴执法、恐吓与惊吓。

王永航被二十几个警察殴打致腿骨骨折,因治疗拖延,造成骨折错位,局部皮肤出现破损伴感染,伤口处严重感染,伤势恶化。八月十日他被送到中心医院手术,即使在医院他也遭到国安警察的严密监视,妻子要求探视被拒,处境非常恶劣。王永航是又一位因在法轮功问题上因言获罪、因伸张正义被入狱的律师。◇

王永航律师受迫害案例提交联合国

吁,期望司法权力者能够顾及最起码的法律尊严。

自一九九九年以来,在中国大陆有很多正义的律师由于为法轮功学员辩护而遭受恐吓、骚扰。例如在联合国备案的百色律师韦君的案件。二零零三年四月,广西百色市百澄律师事务所辩护律师韦君,在右江区法院第二刑审庭出庭为大法弟子梁长英进行法律辩护。当天中午韦律师的住所、行动电话、办公室的电话就被全部监听。随后几天,中共警察找到韦律师的主管部门司法局,要吊销韦律师的律师执业资格,并要非法判韦律师劳动教养三年。

“法轮功人权”希望通过明慧网,把王永航律师案件投递给联合国的信息传达给他的家人;并呼吁各界正义人士对中共的迫害行径进行更有力、更广泛、更深入的谴责。联合国的每一次质询、每一篇声明和报告,都使中共极为恐惧。他们花费亿万钱财在国际上拼命营造的虚假形象,往往随着国际社会上一句公正之辞而轰然崩溃。◇

中华民族文化是神传给人的，源远流长而博大精深，蕴含了人与自然的和谐，天人合一的宇宙观、生命观与道德观。所以中国人历来敬天重德，讲求品格和节操，“比德”的思想深深渗透在传统文化的方方面面。人们常常将一事物比拟成一种人的美德，如莲象征“出淤泥而不染”，竹象征“节”，梅象征“骨”，玉象征君子的内在气质等，表达了人们对正人君子高尚品德的推崇，对美好理想和完美人格的追求和向往。

梅花凌寒绽放，独树一帜报早春的品格，一直为人们所赞颂。她神姿绰约，清逸超然，令人神往。她芳香四溢，沁人心脾，令人望之肃然起敬。她不畏风霜雨雪的不屈不挠的精神和顽强生命力，给人以立志奋进的鼓舞。报春的梅花成为冬日中最亮丽的风景，使人们看到春天的美好和希望，受到坚强、刚正和高洁气质的熏陶和激励。

中国历史上涌现出的无数仁人君子，他们都具有梅一样的品格。如陶渊明洁身自好，不与

梅之风骨 玉之精神



黑暗势力同流合污；诸葛亮“淡泊以明志，宁静以致远”；刘禹锡虽身居陋室却心忧天下；陆游忧国忧民，虽屡遭贬谪而报国之心始终不改，一生爱梅、咏梅、以梅自喻，“何方可化身千亿，一树梅花一放翁”（《梅花绝句》）。

玉文化是我国传统文化中的又一宝贵资源，融合在道德观念与礼仪之中，成为中华民族道德精神的象征。以美玉之质比君子之德，儒家对玉赋予了道德内涵并作出了精辟的诠释。孔子提出“君子比德于玉”、“君子无故玉不去身”，将玉与君子联系在一起，规范着政治家和文人士大夫的思想修养。“玉有五德”：玉温润而泽，谓之仁；玉廉而不刿，谓之义；玉垂之如坠，谓之礼；玉缜密坚实，谓之智；色彩斑斓却心地透明，

相由心生

“相由心生”一词在神传文化中佛道两家都有所用。这里的“相”一般是指事物的表现形式，就是人们日常生活中所见到的各种事物的表象，而这种表象变化万端，都由于人心的不同而呈现出不同的表现状态。

相术中“相”一般是指面相，也概指整个相貌，“相由心生”即是说有什么样的心境，就有什么样的面相，一个人的心思与作为，可以通过面部特征表现出来。

裴度、裴章的故事便是最好的例证。

唐朝裴度少时贫困潦倒。一天，在路上遇见一行禅师。大师看了裴度的脸相后，发现裴度眼光外浮，纵纹入口，是一种乞食街头、饥饿而死的相，因而劝勉

谓之信。使玉成为仁、义、礼、智、信等社会道德的象征。

玉色通明与天的白气相似，这是与天相配，与天道相应，犹如君子气贯长虹，代表高贵、纯洁、祥和和永恒。而斑点也如此显而易见，如君子之忠，不偏不倚，毫不掩饰；另外，玉的色彩从各个方面都可以看到，好比君子之信，表里如一，纵在暗室，也诚信不欺；而玉的精神可见于山川之中，如“玉在渊则川媚，玉在山而草泽”，所在之处皆能受到感化，如同君子之德风，涵容万物，惠泽一方。

天下无不以美玉为贵，因为高尚的品德是道的显现，包含着伟大的民族精神和气节。

历史上的圣贤无不遵循天道，以德化人。孔子一生以弘扬道德仁政为己任，虽历尽艰辛而矢志不渝；孟子提出“仁者无敌于天下”，有了这样的修养和“浩然之气”，就能够无所畏惧；唐太宗仁爱万民，开创大唐伟业，缔造出一代天朝盛世，为后世做出了典范。◇

古时候有一句谚语说：“有心无相，相由心生；有相无心，相随心灭。”这句话是说：一个人的相貌是会随着他的心念善恶而改变的。

由此可见，无论是环境还是相貌，都是自己的“心”决定的，“相”是“心”的一面镜子。当人心中装着“真、善、忍”、真正按照“真、善、忍”行事的时候，那一定会给周围的人带来“佛光普照、礼义圆明”的影响。◇

